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推行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的推行進度及未來路向，包括優化計劃運作及方便使用程度的擬議措施。

### 支援計劃的目標及範圍

2. 在二零一六年七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政府於同年十一月推出支援計劃，為數二億元。支援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目標** — 支援計劃旨在向非分配利潤機構<sup>1</sup>提供資助，協助有關機構進行下述目標的非牟利項目：(i)加強本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市場相類行業的交流和合作；(ii)推動相關的推廣活動；及／或(iii)提高本港專業服務水平和對外競爭力；

---

<sup>1</sup> 以工商組織、專業團體或研究院所形式運作的非分配利潤機構均具資格在支援計劃下申請資助，而該等機構必須是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區法例成立或註冊的機構。政府部門不得申請支援計劃的資助，但可以擔當協辦或支持機構，支持有關項目。

- (b) **資助準則** — 在支援計劃下，每個獲批項目的最高資助款額為合資格項目成本總額的 90%，或 3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獲資助機構須承擔合資格項目成本總額的最少 10%，以支付項目成本餘額。有關款額可由獲資助機構自行承擔、透過第三方贊助、利用項目收入或其他方法來支付。獲資助機構的承擔額可以現金或實物／實踐的形式履行。項目一般須在三年內完成；
- (c) **可獲資助的開支項目** — 所有因推行項目而直接招致的開支，例如人手薪金、場地及布置費用、製作及推廣費用，以及相關項目工作小組成員在香港境外的交通費及住宿費，一般均可獲資助；以及
- (d) **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 — 合資格受惠於支援計劃的專業服務行業眾多，包括較傳統的行業（例如會計、法律、建造和醫療）和相對較新的行業（例如仲裁及調解、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技術測試及分析）。支援計劃下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完整名單載於 **附件 A**<sup>2</sup>。

3. 為便利機構提出申請，我們擬備了詳細的《申請指引》、常見項目類別的申請表格樣本，以及常見答問等其他補充資料，供有意申請資助的機構參考。所有資料均載於支援計劃的專設網站([www.pass.gov.hk](http://www.pass.gov.hk))。

---

<sup>2</sup> 該名單與政府過往所設「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下符合資助資格的行業名單大致相同（行業名單參考世界貿易組織的分類並加入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分類以顧及香港本地情況而制定），並按照持份者及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六月提出的意見，在表述上作出調整。

4. 我們已成立評審委員會（評委會）（現任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負責按季度評審申請，以及就資助水平提出建議。評委會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進行評審，包括申請項目的價值、好處和成本效益，以及申請機構管理項目的能力。如有合理需要，緊急申請可在一般季度評審周期以外，透過書面傳閱的方式評審。政府會根據評委會的建議，就建議項目及資助水平作最終批核<sup>3</sup>。

5. 我們根據獲批項目的進度指標，向獲資助機構分期發放資助款項。視乎項目推行期和規模，獲資助機構須提交進度及／或總結報告（連同經審核的帳目）。支援計劃秘書處會就本地項目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就非本地項目舉行進度檢討會議，作為監察獲資助項目工作的一部分。

## 推行進度

6. 支援計劃推出後，第一輪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批核，相關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年中開展。過去兩年，合共有 56 個項目（涉及十輪申請）在支援計劃下獲資助。獲資助項目涵蓋眾多行業，亦包括各式各樣活動。下文提供進一步詳情。

---

<sup>3</sup> 即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作為管制人員給予最終批核。

## 獲考慮申請及獲資助項目

7. 在首十輪申請中，評委會共考慮 114 宗申請<sup>4</sup>，當中 56 個項目在支援計劃下獲批資助（成功率為 49%）<sup>5</sup>。

## 不同類型項目及成果

8. 這 56 個獲資助項目涵蓋**眾多行業**（分項數字列於**附件 C 表 1**）。有關項目大多以個別行業為對象，但也有數個項目橫跨不同界別。這 56 個項目在支援計劃下獲批的資助總額達 4,226 萬元。這些項目的完整名單（包括每個項目獲批的資助額）已上載支援計劃網站。

9. 這些獲資助項目涉及**不同類型的項目成果**，包括研討會、論壇、工作坊、交流活動、展覽、調查和研究。事實上，很多項目都包括數項活動或環節。為方便統計，如把每個項目的每項活動或環節都算作一項成果，這 56 個獲資助項目（很多仍在進行中）預計將帶來合共 349 項成果。有關成果可分為以下四大分類：

- (a) 能力提升項目，以提升本地專業人士水平，包括培訓課程、工作坊、考察團及師友計劃；
- (b) 對外聯繫及推廣活動，以展示本港專業服務行業優勢，包括在香港境外舉辦的活動，例如路演、推介會及參加展覽；

---

<sup>4</sup>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不合資格的申請，例如未能提供足夠證明其非分配利潤性質的機構所提出的申請，以及目標受惠人士不屬於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範圍的申請。

<sup>5</sup> 其餘 58 宗申請包括：(a) 4 宗由申請機構自行收回；(b) 14 宗須由申請機構提供補充資料或澄清項目內容方可繼續處理；(c) 6 宗申請機構最終拒絕接納資助；及(d) 34 宗不獲批核的申請（主要原因是申請項目未能直接符合支援計劃的目標，例如培訓課程只設定在一般而非專業的水平）。

- (c) 交流活動，以加強本港專業人士與境外相類行業的互動聯繫，包括外地（例如海外經濟體或內地城市）訪問，以及本港及其他經濟體相類行業參與的本地會議、研討會、論壇和專題講座；以及
- (d) 其他類型成果，例如對香港專業服務具潛力的境外市場進行調查，以及為專業人士制定最佳做法指南和手冊等。

上述 349 個項目成果按性質和地理位置的分項數字載於 **附件 C 表 2 及 3**。

10. 這 56 個獲資助項目由不同性質及背景的非分配利潤機構推行，包括專業團體、工商組織及專上學院。部分獲資助機構是代表有關專業且成立已久的機構（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但亦有部分相對較新的機構。大部分獲資助項目均有協辦機構（例如屬相同或其他專業的機構，或與有關專業有密切聯繫的政府部門）參與，應有助鼓勵不同的專業服務行業更積極參與，並更廣泛地分享項目成果。這 56 個項目預計將吸引超過 25 000 來自香港專業服務行業的人士的人次參與。

## **推廣工作**

11. 自支援計劃推出以來，我們一直透過各種途徑推廣計劃，鼓勵有意申請的機構提交申請。我們定期為有意申請的機構舉行簡介會，並發出新聞稿邀請相關機構提交申請和參與簡介會。支援計劃秘書處亦不時與有機會考慮申請資助的機構會面和保持溝通，鼓勵這些機構善用計劃，以推行其項目。

12. 為進一步加強推廣工作，支援計劃秘書處透過與相關專業服務行業有密切聯繫的政府決策局／部門物色具潛力的項目和推廣計劃的機會。此外，秘書處亦參與相關活動以加強業界對支援計劃的認識，例如二零一九年九月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舉辦的中小企論壇及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中小企資助基金推廣日。

## 已完成項目

1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上述 56 個在過往兩年內獲批資助的項目之中，獲資助機構已就其中 12 個項目提交總結報告<sup>6</sup>。除了一些較為次要的會計事項（例如把個別款項誤作開支記項，其後均已更正），這 12 個項目全部均能完全或大致上符合支援計劃的資助條件和規定，其財務管理狀況也大致理想。

## 檢討支援計劃的運作和成效

14. 在支援計劃運作兩年後，我們最近就該計劃的成本效益、資助準則和運作模式進行檢討，檢討工作以我們至今所處理的十輪申請以及就各個獲資助或已完成項目所得的經驗為依據。為進行檢討，我們在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月期間也進行問卷調查，蒐集獲資助機構對支援計劃的運作和成效的意見。在 56 個獲資助項目中，我們收到 40 份回應，當中絕大部分的受訪者均認同支援計劃具見成效，運作得宜。有關評估和調查結果的詳情載於下文。

---

<sup>6</sup> 獲資助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擬備項目總結報告（連同由外聘核數師擬備的經審核最終帳目）。項目總結報告旨在把項目的實際成果與批核項目的建議書進行比對，並匯報參加者的意見。項目總結報告及支援計劃秘書處的觀察會提交予支援計劃評委會，以供審閱。

## 成本效益

15. 正如上文所述，有 56 個項目在支援計劃下獲批資助，資助總額為 4,226 萬元。大體來說，每個項目在支援計劃下獲批的資助額平均為 75 萬元；若以每個項目成果計算，資助額平均為 12 萬元。逾九成的受訪者同意（即表示「完全同意」或「大致同意」），支援計劃透過加強交流與合作、展示業界優勢或提升業界水平及對外競爭力，有效促進相關專業服務界別的發展。

## 資助準則

16. 受訪者普遍認為支援計劃的資助準則合理。約有 85% 的受訪者同意，最高資助款額（即 300 萬元或合資格項目成本的 90%，以較低者為準）足以應付他們所推行項目的資金需要，而支援計劃下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名單所涵蓋的範圍亦足夠全面。所有受訪者均同意三年的項目期限足以推行他們的項目。

17. 為盡量提高支援計劃對本港專業服務界別的整體效益，約有九成受訪者同意，支援計劃只供香港非分配利潤機構申請是合適的規定；亦有達九成受訪者同意，支援計劃只資助非牟利項目是合適的規定。

## 運作模式

18. 整體而言，支援計劃至今運作順暢。申請一般均可在承諾的時限內處理<sup>7</sup>。緊急而理據充分的申請（至今有兩宗）則透過書面傳閱的方式處理，為申請機構及評委會提供更大彈性。多達 95% 的受訪者同意，申請表格清晰明瞭和有條理，而《申請指引》和申請表格樣本亦可提供實用的指引。逾八成的受訪者認為，每季處理申請一次的安排合適。再者，約有九成受訪者認為，支援計劃秘書處的工作人員能夠提供協助，並積極作出回應。

19. 評委會對本港專業服務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在評審申請和監察獲資助項目的進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評委會在評審每宗申請時均會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項目對相關專業服務行業的價值、受惠人數，以及申請機構的項目管理經驗和能力。評委會也會考慮申請機構所建議的項目範圍、推行時間表和擬議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可行。根據這些準則進行評審程序，讓評委會可對每個申請（及在支援計劃下應獲批的資助額）作出公平而全面的評估，以確保獲資助項目有助實踐支援計劃的目標。正如上文第 8 至第 9 段所述，至今獲資助項目涵蓋眾多專業服務行業和多元化的項目成果，組合平衡，與支援計劃的目標相符。

---

<sup>7</sup> 支援計劃《申請指引》第 3.2.1 段述明：「一般而言，評審委員會在申請期結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召開會議，評審申請項目。申請機構在評審委員會擬定建議後二至三個星期獲通知申請結果」。



## 擬議優化措施

20. 雖然支援計劃取得穩步進展，整體上運作理想，但仍有空間透過下列措施優化其運作及方便使用程度。在制定這些措施時，我們已考慮獲資助機構所提出的意見（包括藉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問卷調查收集的意見）。

- (a) 向*所有*規模較小和推行期較短的項目（即在支援計劃下資助額不超過 30 萬元和為期不超過 18 個月的項目），在項目開首時以一次過整筆撥款的形式發放資助，而非如現時般只在特別情況下才一次過發放資助<sup>8</sup>；
- (b) 減少低額開支項目所需的報價數目。例如，如開支項目不超過 2,000 元，不會再設最少所需的報價數目；如開支項目達 5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30 萬元，只須邀請最少三份報價<sup>9</sup>；
- (c) 給予獲資助機構更大彈性和自主權，在各個獲批核預算項目之間調撥資助、分期取得以實物／實踐形式提供的贊助用作推行項目<sup>10</sup>，以及處理其他較為次要的財政預算及會計事項；

---

<sup>8</sup> 現時，如獲批項目的資助額不超過 30 萬元，以及推行期不超過 18 個月，獲資助機構可提出申請並提供理據，以供特別考慮可否以一次過整筆撥款的形式發放資助。

<sup>9</sup> 現時，如每次採購的總額不超過 5 萬元，須邀請最少兩份報價；如每次採購的總額達 5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143 萬元，則須邀請最少五份報價。

<sup>10</sup> 現時，如獲資助機構就某個開支項目所作的額外開支超出預算款額 20%，便須向政府申請批准。為給予獲資助機構更大彈性，我們建議只要在計及有關的額外開支後，該開支項目的預算不超過 6 萬元（但不得超過在支援計劃下所獲資助的整體上限），獲資助機構可就該開支項目作額外支出。

- (d) 資助以下兩類參加者出席支援計劃下香港境外活動的交通費和住宿費：(i)在香港境外活動中擔當積極角色的參加者，例如演講嘉賓、專題討論講者；及(ii)為期較長的專業實習／見習計劃（例如六星期或以上的計劃）的參加者<sup>11</sup>；以及
- (e) 加快處理規模較小和推行期較短的項目（即在支援計劃下資助額不超過 30 萬元和為期不超過 18 個月的項目）及其他簡單直接的項目，在一般評審周期以外透過書面傳閱的方式，交由評委會評審。

我們已就上述優化措施諮詢評委會，成員表示支持。我們計劃由第十二輪申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申請正在處理）起推行這些優化措施。

21. 我們會繼續考慮獲資助機構所提出的可行建議，以優化內部工作安排（例如給予獲資助機構更大彈性，可自費提高交通及住宿安排級別的費用），以期在便利申請機構／獲資助機構、確保獲資助機構履行責任及審慎運用公帑這三方面取得平衡。

22. 除這些措施外，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推廣支援計劃，並為有意申請資助的機構提供協助，推行不同類型的項目，以達至支援計劃的目標。這些項目包括透過為行業舉辦業務配對活動以加強對外交流和宣傳香港的專業服務，以及透過專業專科資格認證提升本地專業人士的水平 and 競爭力。

---

<sup>11</sup> 現時，支援計劃為出席獲資助項目下香港境外活動的交通費和住宿費而提供的資助，只限於項目工作小組成員。

## **未來路向**

23. 我們會繼續致力推行和推廣支援計劃，並推展上述措施，以優化支援計劃的運作及方便使用程度。

##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察悉支援計劃的推行進度和本文件所載的擬議優化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名單**

- (i) 會計及相關服務**
  - 會計、審計、簿記和稅務服務
  
- (ii) 法律服務**
  - 法律、仲裁和調解服務
  
- (iii) 建造及相關服務**
  - 建築和園林建築服務
  - 工程服務
  - 綜合工程服務
  - 規劃服務
  - 項目發展和融資服務
  - 地產服務（包括代理服務、設施管理、估價和測量服務）
  - 測量服務
  
- (iv) 醫療及相關服務**
  - 醫療、牙科和中醫服務
  - 助產士、護士、物理治療師和輔助醫療人員提供的服務
  
- (v) 其他服務**
  - 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 公司秘書服務
  - 設計服務（包括平面、產品、室內和時裝設計）
  - 工商顧問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服務、管理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等）
  - 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服務
  - 技術測試及分析服務
  - 獸醫服務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評審委員會

主席

蔡冠深博士

副主席

劉炳章先生

成員\*

查毅超博士

陳智軒教授

陳志超工程師

蔡惠芬博士

何超平先生

熊運信先生

梁世民醫生

施熙德女士

冼迦好女士

孫國華先生

譚嘉因教授

黃至生教授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或代表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或代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按姓氏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獲考慮申請與獲資助項目的統計分析

表 1：獲考慮申請與獲資助項目

專業服務行業	獲資助項目	尚待提交補充資料／澄清項目內容的申請	拒絕接納資助	自行收回申請	不獲批核申請	評委會考慮申請總數	支援計劃批出的資助額 (百萬元) (佔支援計劃批出資助總額的百分比)
(a) 會計	2	-	-	-	1	3	<b>1.65</b> (4%)
(b) 法律	9	1	-	1	6	17	<b>7.13</b> (17%)
(c) 建造	15	5	3	-	11	34	<b>9.25</b> (22%)
(d) 醫療	15	-	2	2	7	26	<b>8.98</b> (21%)
(e) 其他 <sup>(註1)</sup> ：	10	3	1	1	7	22	<b>10.74</b> (25%)
• 資訊及通訊科技	4	1	1	-	5	11	
• 設計	3	-	-	1	2	6	
• 工商顧問服務	1	1	-	-	-	2	
• 技術測試及分析	2	1	-	-	-	3	
(f) 跨界別 <sup>(註2)</sup>	5	5	-	-	2	12	<b>4.51</b> (11%)
<b>總數</b>	<b>56</b>	<b>14</b>	<b>6</b>	<b>4</b>	<b>34</b>	<b>114</b>	<b>42.26</b>

註：

- (1) 此類別涵蓋的其他行業包括公司秘書服務、獸醫服務，以及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服務。
- (2) 「跨界別」項目指涉及兩個或以上行業的項目。

表 2：按性質劃分的項目成果

專業服務行業	按性質劃分的項目成果數目				項目成果總數	佔項目成果總數的百分比
	能力提升項目 (參與的香港專業人士目標人數)	對外聯繫及推廣活動 (註1)	交流活動 (參與的香港專業人士目標人數)	調查／研究及其他成果 (註1)		
(a) 會計	12 (840)	-	3 (560)	1	16	4%
(b) 法律	11 (670)	34	10 (1 087)	3	58	17%
(c) 建造	27 (2 602)	7	19 (2 265)	9	62	18%
(d) 醫療	68 (9 370)	40	14 (3 580)	8	130	37%
(e) 其他(註2):	25 (1 630)	9	6 (509)	9	49	14%
• 資訊及通訊科技	4 (140)	1	3 (500)	2	10	
• 設計	11 (540)	6	-	4	21	
• 工商顧問服務	5 (300)	-	-	-	6	
• 技術測試及分析	5 (650)	2	3 (9)	3	13	
(f) 跨界別 (註3)	23 (1 005)	3	6 (950)	2	34	10%
<b>總數</b>	<b>166</b> (16 117)	<b>93</b>	<b>58</b> (8 951)	<b>32</b>	<b>349</b>	

註：

- (1) 考慮到這些成果的性質，推廣若干行業的「對外聯繫及推廣活動」，以及通常會把結果（例如報告）在行業內廣泛分享的「調查／研究及其他成果」，預期整體上惠及相關的專業服務行業，而非特定的專業人士。
- (2) 此類別涵蓋的其他行業包括公司秘書服務、獸醫服務，以及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服務。
- (3) 「跨界別」項目指涉及兩個或以上行業的項目。

表 3：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項目成果

專業服務行業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項目成果數目					項目成果總數	佔項目成果總數的百分比
	香港 <small>(註1)</small>	內地	台灣	海外	網上		
(a) 會計	15	-	-	-	1	16	4%
(b) 法律	16	8	1	26	7	58	17%
(c) 建造	41	3	-	7	11	62	18%
(d) 醫療	80	41	-	-	9	130	37%
(e) 其他 <small>(註2)</small> ：	26	3	2	7	11	49	14%
• 資訊及通訊科技	7	-	-	1	2	10	
• 設計	10	-	-	4	7	21	
• 工商顧問服務	5	-	-	-	-	5	
• 技術測試及分析	4	3	2	2	2	13	
(f) 跨界別 <small>(註3)</small>	29	2	-	1	2	34	10%
<b>總數</b>	<b>207</b>	<b>57</b>	<b>3</b>	<b>41</b>	<b>41</b>	<b>349</b>	

註：

- (1) 包括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專業人士及其他相類行業參與的本地活動。
- (2) 此類別涵蓋的其他行業包括公司秘書服務、獸醫服務，以及廢物管理和環境顧問服務。
- (3) 「跨界別」項目指涉及兩個或以上行業的項目。